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20〕1385号

金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申请人金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其举报（编号：144030200202008312604010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金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2 日